罪犯张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4号

　　罪犯张强，男，1974年2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4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强于2014年2月，在平和县因被他人嘲笑和殴打后，心怀怨恨，而故意纵火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

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9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55分。其中2020年3月9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10分；2020年4月21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10分；2020年5月17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10分；2020年7月19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5分；2020年7月30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未按规定上厕所）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10日因路遇民警不按规范报告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